**<**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5年11月11日**

**發稿人：李門騫主任檢察官**

**吳姓男大學生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橋頭地檢署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以30萬元交保**

吳姓（84年次）男大學生於昨（10）日上午5時38分許，駕駛自小客車逆向行駛於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一段46之1號前，迎面撞擊均騎乘機車之黃姓（41年次）女子、李姓（71年次）男子並波及蘇姓（43年次）男子，致黃姓女子死亡；李姓、蘇姓男子成傷。本署獲報後，立即指派檢察官陳俊宏前往高雄榮民總醫院，對往生之黃姓女子進行相驗，以確認死因。肇事之吳姓男大學生則當場經警實施酒測，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解送本署偵辦。檢察官陳俊宏訊問後，認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飲酒駕車肇事致人於死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審理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新臺幣30萬元交保候傳。本署王檢察長並指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派人對被害人家屬予以慰問及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示關心。

近來社會屢次發生因酒後駕車行為所釀成之悲劇事件，酒後駕車行為已為國人所深惡痛絕，杜絕酒後駕車已為政府既定政策，本署再次呼籲大眾切勿飲酒後駕車，請駕駛人珍惜自己生命，也尊重他人安全用路的權利，本署將持續督促轄區分局加強取締民眾酒後駕車行為，以確保大眾安全用路的環境。